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394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林盟凱

被告 陳聖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9,236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8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0.581%計算、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1.162%計算之違約金。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壹、一般約定事項之第12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線上申請貸款服務，透過他行身分驗
06 證，並採用一次性密碼（手機簡訊OTP）及電話知識詢問驗
07 證後確認身分方式，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10,000
08 元，約定借款期限自民國110年12月8日起117年12月8日止，
09 按月償還本息，利息採原告指數利率加年利率4.20%機動計
10 息，嗣後隨原告指數利率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
11 利率計付利息（起訴時，原告指數利率為1.74%，故利息利
12 率為5.94%）；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13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如遲延還本或
14 付息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按未償還本金餘
15 額，自本金到期日起（以借款期間屆滿日或視為全部到期日
16 先屆至者為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
17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18 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上開款項扣除手續費30
19 元、開辦費7,000元後，剩餘1,002,970元已匯入被告指定之
20 被告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詎
21 被告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
22 欠679,236元，及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23 5.94%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24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
25 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26 連續收取日數為270日，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7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79,236元，及自114年
28 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94%計算之利息，暨自
29 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30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
31 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日數為270日。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除利息（含違約金）利率外，
04 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放款歷史交
05 易明細查詢、指數利率查詢、匯出匯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
06 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核屬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7 實。至利息利率部分，依系爭貸款契約第8條第1、2、3項約
08 定：「一、貴行應於指數利率調整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指數
09 利率告知立約人。二、前項告知之方式，貴行除應於營業場
10 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以簡訊方式告知（下略）。
11 三、如貴行未就利率變動情形如期告知立約定，利率調升
12 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
13 按調降後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原告未能提出被告
14 違約前最後一次調升利率之簡訊等節，業據其陳明在卷（見
15 本院卷第70頁），依前揭約定，應適用原約定之利率。而依
16 原告提出之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前次（即自112年7月21
17 日起）適用之利息利率為週年利率5.81%，故原告請求按週
18 年利率5.81%計算之利息部分，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兩
19 造約定違約金之收取方式為：於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
20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約定利率20%
21 計算，且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日數為270日，故原告
22 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3月21日起至114年9月20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0.581%計算、自114年9月21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
24 按週年利率1.162%計算之違約金部分，亦應予准許。至逾上
25 開範圍之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6 四、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7 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
28 逾上述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
30 其訴訟，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
31 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

01 條定亦有明文。本件僅駁回原告部分利息、違約金之請求，
02 餘均准許，而該等駁回部分之請求金額所佔比例甚微，爰命
03 由被告負擔本件之全部訴訟費用。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翁鏡瑄